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局</u>的<u>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雨污混接整治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0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012.8426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508.44612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